

税收优惠对企业新质生产力的影响效应

胥 瞄

重庆移通学院, 重庆 401520

摘要: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推进进程依托新质生产力的持续培育与迭代升级, 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与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 深刻影响着现代产业体系的构建进程。税收优惠作为国家调节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重要财税手段, 能够通过制度层面的合理调整, 改变企业创新生产的成本结构与收益空间, 对企业的长期发展布局形成正向引导。企业接受的政策红利可以持续投入技术研发、智能改造与绿色生产领域, 推动原有生产模式完成渐进式转型, 帮助企业逐步搭建适配现代产业发展需求的新型生产体系, 助力社会整体生产力水平的进阶提升。

关键词: 税收优惠; 企业发展; 新质生产力; 技术创新; 产业升级

DOI: 10.64649/yh.shygl.issn3105-0085.202605023

0 引言

国内产业经济的发展模式正发生着深层次的结构性转变, 传统要素主导的增长方式逐步退出主流, 技术赋能与绿色发展逐渐成为产业进阶的重要动力, 区域经济的发展活力也更多体现在新质生产力的成长质量之上。税收体系的阶段性优化与各类优惠政策的落地实施, 以市场化调节方式影响着企业的经营决策与投资方向, 让企业的创新生产行为获得稳定的制度支撑。研发抵扣、高新减税、技术转让减免等财税举措, 可以持续释放制度层面的发展红利, 让各类市场主体的创新发展潜能得到稳步释放。

1 税收优惠赋能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理论逻辑

1.1 成本调节逻辑, 优化企业创新投入结构

企业创新迭代与生产体系升级的全过程, 始终伴随着持续性的资金、设备与人才资源投入, 各类技术改造与研发投入会持续占用企业日常经营积累的资金资源, 对企业资金流转形成一定约束。税收优惠通过税费抵扣、税额减免、专项退税等多元财税方式, 缩减企业当期的纳税支出, 让企业留存更多可周转的经营资金, 丰富企业可用于创新研发与生产优化的资源储备。各类面向科创领域的财税扶持规则, 精准作用于企业设备更新、实验研发、人才薪酬发放与技术转化等经营环节, 有效压缩企业创新活动产生的综合开支。

1.2 收益激励逻辑, 稳定企业创新发展预期

科创研发与新型生产体系的搭建有着较长的推进周期, 创新投入的回报节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企业开展前沿创新布局的积极性, 始终受长期收益预判的影响。税收优惠制度的稳定推行, 为企业创新发展构建出平稳的制度环境, 让企业能够清晰地预判创新投入对应的

政策红利与长期经营收益。针对高新产业、高端制造与绿色科创领域的财税倾斜规则, 持续拓宽企业创新项目的收益空间, 增强企业布局前沿技术、开展原创性研发的发展信心。

2 税收优惠对企业新质生产力的具体影响效应

2.1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巩固生产力核心

技术创新的持续进阶支撑着企业生产模式的不断革新, 企业自主研发水平的提升, 为新质生产力的成长提供着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税收相关扶持政策能够充分调动企业的创新主观能动性, 促使企业持续增加基础研究与应用技术研发的资源投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落地, 提升了企业研发支出的税前抵扣比例, 有效缓解企业在科创环节的资金压力, 支撑企业开展多维度的技术探索与实验研发。高新企业专属税率优惠可以缩减企业整体纳税规模, 让更多经营收益回流至科创研发环节, 推动企业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迭代。持续的政策红利能够助力企业积累自主核心技术, 不断提升自身创新研发的独立能力, 为新质生产力的稳步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2.2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打通生产力落地链路

新质生产力的完整发展体系, 需要依托成熟的研发体系与完善的成果转化体系共同构建, 科研技术只有完成市场化落地, 才能真正转化为企业的实际生产效能。税收体系内适配技术转让、成果落地的优惠条款, 能够简化企业科研成果产业化的推进流程, 降低技术落地应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成本。技术转让增值税免征、成果转化收益税费减免等相关规则, 持续调动企业推进科研成果落地转化的积极性, 推动企

业搭建研发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的发展通道。实验室储备的各类创新技术可以快速转化为标准化生产工艺与优质终端产品,大幅缩短技术研发到产能释放的转化周期,实现技术创新与生产力发展的深度联动。

2.3 推动生产模式升级,优化企业生产体系

智能化、数字化与绿色化的生产革新,是企业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发展方向,生产体系的全方位升级能够持续优化企业的生产力发展形态。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覆盖企业智能设备采购、数字化系统搭建、绿色生产改造等关键升级环节,有效降低企业在生产模式转型过程中产生的综合成本,先进制造业税费抵减、绿色节能项目税费减免、数字化设备投资抵扣等政策内容,持续引导企业更新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搭建适配现代产业发展的智能化、低能耗生产体系。生产体系的持续完善,能够稳步提升企业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损耗,让企业生产经营模式适配现代化产业的发展标准,实现生产力发展质量的持续提升。

3 依托税收优惠赋能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优化路径

3.1 细化税收优惠适配标准,精准对接企业创新需求

财税体系的优化调整可以通过细分行业创新属性的方式,让税收优惠的执行标准适配不同领域企业的创新经营场景,让政策资源精准作用于企业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各类创新行为。现行通用性税收规则难以适配产业细分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同行业的技术研发模式、创新投入方式、生产力迭代节奏存在天然差异,笼统的认定标准会让部分企业的创新活动无法匹配对应的政策支持。

财税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国内产业升级的整体布局,对照各细分产业的技术发展特征与创新成长规律,对科创类税收优惠的适用边界、资质认定标准、落地执行细则进行逐层细化完善,让政策判定的各项依据具备更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高端制造、数字经济、绿色科创、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作为新质生产力培育的重点领域,各自的创新发展路径呈现出鲜明的行业特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的资金投入结构、研发周期长度、成果转化形式均不相同。相关部门可以针对各产业的专属发展特征定制差异化政策细则,依据行业研发投入特点设置阶梯化的税费抵扣标准,结合技术迭代时长调整优惠政策的适用周期,根据成果转化模式优化税收减免的适用场景。政策调整工作可以侧重企

业原创性技术研发与前沿技术突破环节,对企业开展的基础理论研究、前沿技术攻关、颠覆性技术探索等长期创新活动设置更优的税收待遇,合理提升长周期、高投入科研项目的研发费用抵扣比例,同时优化技术成果市场化转化阶段的税收减免规则,覆盖企业从技术研发到成果落地的完整创新环节。

3.2 完善全周期税收激励体系,覆盖企业发展全流程

企业对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工作贯穿企业创新发展的全过程,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在创新资源投入、技术研发方向、生产运营布局方面有着不一样的发展侧重。企业从技术探索到产能释放的进阶过程,需要稳定、持续、分层的政策扶持作为支撑,完整的创新生命周期包含技术预研、项目攻关、成果落地、产能优化、技术迭代等多个进阶环节,各环节的经营压力与发展诉求形成连贯且差异化的发展链条。

财税部门可以依托企业创新成长的递进规律,搭建阶梯化、连续性的税收激励架构,按照企业所处的创新发展阶段调整政策扶持的侧重点与实施形式,形成适配企业成长节奏的动态激励模式。处于创新起步阶段的企业将发展重心放在技术探索、实验测试与研发设备调试工作中,企业经营资金大多投入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资金周转压力集中在前端创新环节,对应阶段可以通过上调研发费用税前抵扣额度、增设科研设备投资专项抵减条目、放宽实验耗材税费抵扣范围等方式,减轻企业初创创新的资金负担。完成技术研发工作的企业会进入成果转化阶段,企业发展重点转向实验室技术的市场化落地与产业化应用,技术服务、工艺调试、产品试制等环节会产生大量运营支出,税收规则可以适度拓宽技术收益的减免范围,对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成果授权产生的收益给予对应的税费减免,降低技术市场化落地的运营成本。企业在完成技术落地与产品试制后,会逐步推进规模化生产布局与生产工艺迭代,发展重心转移至智能产线优化、产业链适配、产品品质升级等工作,税收体系可以持续优化高端制造、智能生产、数字化改造相关的税收条款,适配企业规模化升级的发展需求。

3.3 加大中小科创企业扶持力度,激活市场创新活力

当前,全球经济正经历深刻变革,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演进,只有依靠创新,才能有效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新质生产力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核心,强调技术创新、数据要素、绿色发展和产业升级,已

成为我国实现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战略支撑。企业既是市场经济中最活跃的微观主体，也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与实践者。细分领域的中小科创企业构成了市场创新的基础主体，这类企业聚焦细分赛道开展技术改良与工艺创新，能够持续为产业体系注入全新的技术思路与生产模式，是社会整体新质生产力培育的重要微观载体。多数中小科创企业的发展规模相对有限，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积累的资金资源、人才资源、技术资源处于持续增长的状态，市场环境波动与创新投入压力都会对企业的创新布局产生影响，稳定的政策支持可以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

财税部门可以结合中小科创企业的经营属性与创新特点，优化现有政策的准入体系与落地流程，让更多深耕细分创新领域、专注技术优化的初创企业、小微企业能够纳入科创税收优惠的覆盖范围。相关工作可以通过细化小微企业、初创科创企业的资质认定维度实现，在原有认定标准的基础上，增加细分领域技术创新、工艺改良、数字化改造等认定维度，适配中小科创企业的创新发展形态。针对中小科创企业研发资金紧张的经营现状，政策体系可以合理上调企业研发费用的整体抵扣比例，增设适配小型科创主体的专项税费减免额度，覆盖企业设备更新、技术实验、科研人才薪酬发放、技术培训等多方面的创新支出。政务服务层面的优化工作可以同步推进，依托数字化政务服务体系完善线上申报通道，整合税收优惠申报所需的各类材料，精简多层级的审核环节，缩短政策审核周期，简化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的整体流程，减少企业对接政务工作所耗费的时间与人力成本。

3.4 推动税收政策与产业政策联动，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单一类型的财税政策所能发挥的激励效果存在边界，新质生产力的规模化培育需要依托多类型政策的协同配合，通过税收工具与产业发展工具的深度融合，构建全方位的产业创新扶持体系，推动区域产业结构的整体进阶。各

地产业发展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立足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的培育方向，搭建税收政策与各类产业扶持政策相互适配的联动机制，让财税激励举措精准匹配区域重点产业的创新布局与升级方向。各地现行推行的产业项目资金扶持、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产学研协同创新扶持等政策内容，都可以与税收优惠制度形成深度融合，围绕区域重点产业布局的创新研发平台、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校企联合研发工程配套专属的税收激励内容。

企业参与高校与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的技术攻关项目、共建科研实验室、共享科研成果转化平台等创新活动时，会产生设备投入、实验耗材、技术交流、人才招聘等多方面支出，这类创新支出可以对应适配专项税收抵扣与减免规则，提升企业参与产学研协同创新的主动性与积极性。跨部门的政策联动机制可以引导社会资金、高端技术、专业人才等优质生产要素持续向创新型产业集聚，不断丰富区域产业创新的资源储备，持续优化产业创新发展环境。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创新发展能够推动全产业链的技术升级与模式优化，让新质生产力以集群化、规模化的形式持续成长，稳步提升区域产业的整体创新水平与高质量发展能力。

4 结束语

税收优惠制度可以通过成本调控、收益调整、要素引导等多重机制作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环节，推动企业完成技术迭代、成果落地、产能优化与人才储备建设，为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积累稳定的动能资源。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能够不断激活市场主体的创新潜能，优化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架构，带动传统产业完成转型革新与新兴产业稳步成长。财税体系的持续优化与配套服务的不断完善，可以持续增强政策对企业生产力升级的赋能效果，让新质生产力的培育进程更加稳定，推动产业经济保持长效的高质量发展态势。

参考文献：

- [1] 纪玉山, 苏美文, 吴勇民, 等. 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中国式现代化 [J]. 工业技术经济, 2024, 43(8): 3-25.
- [2] 周文, 何雨晴. 新质生产力的理论框架、体制机制与未来图景 [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6(1): 78-88.
- [3] 张雷声, 韩喜平, 肖贵清, 等. 新质生产力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 [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24, 10(5): 4-19.

作者简介: 胥瞄(1992.04—), 女, 汉族, 重庆市人, 硕士研究生, 讲师, 研究方向: 财务与税收。